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